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告 熊朱含笑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複代理人 沈俊佑律師

被告 陳彥儒

熊定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